

官稱指控乏基礎 索償轉高院審

小股東向榮智健索償遇挫



【商報訊】中信泰富(267)前年炒燙外匯累計期權(Accumulator)，虧蝕逾百億港元事件，3名小股東興訟小額錢債審裁處，指控當時當政的主席榮智健明知虧損，仍發出集團財務沒有惡化的聲明，有誤導或疏忽之嫌，向榮智健索償。榮智健反擊，申請將案件轉介高院審理，昨天獲審裁官接納。審裁官直指小股東的指控欠缺基礎，亦「過分簡化」，如不涉及重大及嶄新的法律觀點，申索「注定失敗」。小股東昨在庭外坦言，因他們欠缺「財力」，不會考慮告上高院，此案將不了了之。

不排除提出覆核或上訴

3名申索人梁華松、蘇惠(程)及王錦雲昨天聽罷裁決後均表失望，王錦雲更在裁決頒布後即時抗議。他在庭上重申自己反對轉介高院的立場。另一位申索人蘇惠(程)在庭外坦言，感

到無奈和無助，因小股東沒有財力，加上只是索償數萬元，所以他們都不會考慮告上高院；不過，他們會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，亦不排除會提出覆核或上訴。另外，蘇又質疑，政府多個部門早已介入調查，惟至今仍未得出任何結論。

判決影響深

轉高院合適

審裁官黃禮榮在散庭前補充，申索人可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覆核，或向高院申請上訴許可。案中主角：被告人榮智健昨日依然沒有現身法庭，只委派代表譚志祥(譯音)出席，譚在離開法庭時沒有回應任何提問。

審裁官裁決時稱，申索人就被告的侵權行為所引起的損失提出申索，惟他們的指控欠缺基礎，因申索人